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4]1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民政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3]180 号）精神及你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4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具体项目、金额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

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

三、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确保资金拨付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支出科目代码	资金合计
潮安区民政局	(一) 最低生活保障金资金			4305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1	380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3925
	(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664.5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50.5
	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1614
	(三)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081001	200
	(四) 临时救助资金		2082001	190
	(五)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82002	0.5
	合计			636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潮安区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6360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100%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100%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时效指标	向本区域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上年CPI%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30天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